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议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财政工作，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文化、卫生、财政、民政、安全生产、公安、司法行政、公共服务、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第三产业发展，积极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增加农民收入，努力提高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4、协调村、企业、部门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

5、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安排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农业结构调整、农田水利、农业开发、公共设施的建设，办好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7、完成市政府下达给本乡的各项工作任务。

8、向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搞好本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搞好移风易俗，破除迷信和创文明村、

文明企业及文明户活动。

9、搞好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并支持其依法开展工作。

10、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政府机关编制机构和政府机关核算机构。根据综合设置的原则，党政机关设置一个内设机构为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宣传、纪检、群团、武装、人大、老干部等党群工作，负责全乡经济规划的制定、指导和实施、法制建设、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民政、土地、招商引资、小城镇建设与管理等行政工作。

事业单位设置：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执法大队三个中心站一队。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3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9.9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	7.5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城乡社区支出	36.39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农林水支出	179.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54.39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8.96	本年支出合计	1,028.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28.96	支出总计	1,028.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28.96	1,028.96	992.57	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1	伟光乡人民政府	1,028.96	1,028.96	992.57	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1001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1,028.96	1,028.96	992.57	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28.96	769.89	259.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59	568.75	35.8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4.59	568.75	35.8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68.75	568.75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84	0.00	35.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0	9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1	94.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9	2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2	72.52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5	4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5	4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3	11.4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39	0.00	36.3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9	0.00	36.39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5.88	0.00	35.88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79.34	0.00	179.34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9.34	0.00	179.34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0.14	0.00	170.14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9.20	0.00	9.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8.96	一、本年支出	1,028.9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2.5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5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39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 卫生健康支出	49.96
		(四) 节能环保支出	7.50
		(五) 城乡社区支出	36.39
		(六) 农林水支出	179.34
		(七) 住房保障支出	54.3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28.96	支出总计	1,028.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2.57	769.89	705.50	64.39	222.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59	568.75	504.36	64.39	35.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4.59	568.75	504.36	64.39	35.84
2010301	行政运行	568.75	568.75	504.36	64.39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84	0.00	0.00	0.00	3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0	96.80	96.8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1	94.91	94.9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9	22.39	22.3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2	72.52	72.52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9	1.89	1.89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9	1.89	1.8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5	49.95	49.9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5	49.95	49.9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2	38.52	38.5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3	11.43	11.43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	0.00	0.00	0.00	7.50
21103	污染防治	1.50	0.00	0.00	0.00	1.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0	0.00	0.00	0.00	1.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	0.00	0.00	0.00	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	0.00	0.00	0.00	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9.34	0.00	0.00	0.00	179.3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9.34	0.00	0.00	0.00	179.3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0.14	0.00	0.00	0.00	170.14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9.20	0.00	0.00	0.00	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9	54.39	54.3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9	54.39	54.3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9	54.39	54.3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9.90	705.52	64.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75	680.7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4.96	214.9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14.96	214.9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7.22	207.22	0.00
3010201	津补贴	201.12	201.1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10	6.10	0.00
30103	奖金	79.52	79.52	0.00
3010301	奖金	17.91	17.9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4.45	24.4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7.16	37.1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2	72.5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2	38.5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8.52	38.5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6	9.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91	0.9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9	54.3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	3.6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8	0.00	64.38
30201	办公费	11.56	0.00	11.56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3.00	0.00	3.00
3020601	办公电费	3.00	0.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701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8	取暖费	7.90	0.00	7.9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90	0.00	7.9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06	0.00	9.06
30229	福利费	0.32	0.00	0.32
3022901	福利费	0.32	0.00	0.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4	0.00	21.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7	24.77	0.00
30302	退休费	22.39	22.3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0.32	20.32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07	2.0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7	2.3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37	2.37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40	0.00	5.00	0.00	5.00	0.40
711001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5.40	0.00	5.00	0.00	5.00	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39	0.00	36.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39	0.00	36.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9	0.00	36.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51	0.00	0.5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5.88	0.00	35.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4
30201	办公费	38.30
30206	电费	1.18
3020602	专用电费	1.18
30213	维修（护）费	13.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00
30215	会议费	1.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3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59.07	222.68	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访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公务接待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正常公务接待； 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村级运转保障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按时完成工作拨付；2.保证各村正常有序运营
环境整治维护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伟光乡整体环境整洁；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裸土治理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裸土治理工作顺利进行；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秸秆禁烧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维护维修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单位办公楼正常使用；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人大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食堂运转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车辆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3、对车辆进行有效的保养维护。	
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污水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食堂运转追加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食堂正常运行；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纪检办公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办公设备及配件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单位办公室工作正常运行；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扶贫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城乡社区环卫工工资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乡镇周边卫生；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3、及时对乡镇环境进行清洁。	
武装部工作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武装部工作正常运行；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禁毒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虎八公路征地补偿款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补偿款发放及时；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干部工资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155.34	15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按时完成工作拨付；2.保证各村正常有序运营	
垃圾转运站运行费用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垃圾转运工作的正常运转；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公安技防监控电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镇区周边环境绿化美化经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伟光乡各道路周边环境完成绿化美化；2、保证资金使用方向明确。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伟光乡人民政府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当年预算指标支付，维护单位正常平稳运行，保证工作效率及质量。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预算执行			完成当年预算指标支付，维护单位正常平稳运行，保证工作效率及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等于	正向	7698976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100%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028.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8.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2.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11万元，增长7.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林水支出增加，二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6.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1万元，下降6.69%。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政府性基金新项目变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减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028.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69.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68万元，增长6.9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新增在职人员，人员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259.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2万元，增长6.50%。主要变动情况：村干部工资预算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4.38万元，比上年减少0.22万元，下降0.34%，主要原因是2025年对运行经费进行合理压减。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292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4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0.4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

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补助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